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集团”）于2020年4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9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众信旅游集团拟向关联方转让全资子公司北京众信优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优游”或“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事项表示关注并进行了问询，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就问询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1：请结合近年来旅游零售市场的发展变化，标的公司行业地位、经营状况，详细说明你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标的公司70%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并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你公司主营业务、财务指标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旅游零售市场是一个高度竞争完成市场化的市场，线上渗透率虽然不断提高，但线下仍然保有很大的市场份额。在线上业务增速放缓后，旅游类互联网企业均在向线下发展，建立实体门店。

公司于2007年进入旅游零售市场，一直采用直营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众信旅游”已是北京、天津、上海等市场领先的旅游零售品牌。但直营门店数量在百余家左右，数量较少。为了应对市场变化，2018年公司开始采用“直营+合伙人门店”模式，业务获得快速发展，截至2019年底，零售门店数量超过700家。“合伙人门店”业务一直由众信优游管理，后经公司内部整合，将原分散在众信旅游集团及相关分子公司的零售业务通过股权转让和业务调整的方式逐步纳入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众信优游及相关分子公司经营管理。

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众信优游70%的股权，是基于公司对零售业务的发展规划，为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股权激励，乃至未来独立进行资本化运作设置的适合的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

鉴于目前众信优游处于亏损状态，并在一定时期内不可能盈利，本次交易完成后，将降低上市公司承担的众信优游亏损金额，因而对公司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财务指标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假设2018年1月1日完

成了零售业务的剥离，根据众信优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众信优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806.63 万元、-3,152.6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将减少上市公司承担的众信优游的亏损-4,064.64 万元、-2,206.83 万元。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分别提升 0.048 元、0.025 元，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1.67%、0.96%。

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优游作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其出境游产品仍然会优先向集团内部公司采购，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问题2：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导致大量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可能，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说明未来对众信优游的经营目标和计划，上市公司是否可能再次回购标的公司相关股份。请独立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众信旅游主要从事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整合营销服务业务，并逐步拓展至游学留学、移民置业、健康医疗旅游、旅游金融等“旅游+”业务。经审阅的备考众信优游2018年、2019年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不足20%，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优游作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其出境游产品仍然会优先向集团内部公司采购，本次交易（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集团公司下属各业务公司均拥有不同的业务负责人、独立运营、独立承担业绩考核指标、独立核算。同时，本次交易不会改变众信优游及集团各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和业绩考核模式，本次交易不存在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和安排，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众信优游仍为众信旅游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从上市公司层面，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视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众信优游的目标是将零售业务拓展至全国，真正将“众信旅游”建成在全国范围内有影响力的零售品牌，并在各省份保有靠前的市场份额。经董事会说明，独立的资本化道路将是众信优游的首选，当然也不排除上市公司在合适的时机用合适的价格进行回购的可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海涛

李鸿秀

王薇薇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